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 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20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0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20日收盘价为131.2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99.38	38,245.09
负债总额	17,541.89	18,176.06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4,349.45	16,06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357.49	20,069.03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22.55	29,515.09
利润总额	115.49	-1,399.11
净利润	190.40	-1,104.21

注: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146.7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4人,代表股份258,261,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90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55,733,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3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5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194,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80%;反对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761,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391%;反对2,4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5,787,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19%;反对2,4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719,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866%;反对2,47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刘丽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607.48	283,648.71
	负债总额	334,675.08	157,745.63
	净资产	56,932.41	125,903.08
	营业收入	205,329.85	224,667.49
	利润总额	1,494.43	9,906.34
	净利润	1,883.32	9,700.9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22,25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我家”)因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营”)、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爱我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9月20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上海家营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发生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为债务人上海我爱我家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发生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3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7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5.28亿元。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029号)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3号)。

二、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将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家物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1,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爱我家”或“获调剂方”)。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调剂后,公司为杭州爱家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19,000万元,增加公司为上海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调剂事项已获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我爱我家	杭州爱家物业	90.84%	91.34%	20,000	9,600.00	10,400	-1,000.00	19,000.00	9,400.00
我爱我家	上海我爱我家	128.56%	127.87%	0	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一致。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上海家营、上海我爱我家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1,000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均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针对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作为保证人于同日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债务人上海家营和上海我爱我家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上海家营和上海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我爱我家	上海家营	100%	96.07%	5,000.00	2,994.00	1,000.00	3,994.00	0.39%	否	1,006.00
我爱我家	上海我爱我家	100%	128.56%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10%	否	0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基本情况

1.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29047 6X6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533号

(5)法定代表人:肖洋

(6)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8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住房租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电维修,室内装修,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批发、零售: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杭州爱家物业总资产为359,941.17万元,总负债为324,308.28万元,净资产为35,632.8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3,366.84万元,利润总额为14,543.12万元,净利润为11,098.16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杭州爱家物业总资产为353,748.23万元,总负债为321,335.74万元,净资产为32,412.4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761.81万元,利润总额为-4,293.86万元,净利润为-3,220.3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杭州爱家物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82252271N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175号303室

(5)法定代表人:邢肖峰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2038年12月2日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水电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保洁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安防工程、建筑工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寓生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04,319.87万元,总负债为187,584.88万元,净资产为16,734.9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2,749.26万元,利润总额为2,937.54万元,净利润为2,203.0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海家营总资产为200,215.11万元,总负债为192,352.55万元,净资产为7,862.56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777.08万元,利润总额为-8,884.38万元,净利润为-8,872.4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上海家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38117918N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北库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叶焕军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2年4月15日至2052年2月14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家居装饰装潢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技术咨询,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材料,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3,366.68万元,总负债为99,675.89万元,净资产为-26,309.2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7,586.85万元,利润总额为-17,303.88万元,净利润为-12,994.0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海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9,501.79万元,总负债为102,209.44万元,净资产为-22,707.65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5,794.45万元,利润总额为3,607.02万元,净利润为3,601.56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上海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上海家营、上海我爱我家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条款基本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上海我爱我家和上海家营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授权,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上海我爱我家(获调剂方)和上海家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61,06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3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2,0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1%。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